

## 时论精粹

# 不断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

张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党创新理论的‘根’”“我们现在就是要理直气壮、很自豪地去做这件事，去挖掘、去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提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规律性认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科学社会主义的主张受到中国人民热烈欢迎，并最终扎根中国大地、开花结果，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同我国传承了几千年的优秀历史文化和广大人民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念融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观念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这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提供了前提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走上这条道路，跟中国文化密不可分。

## 全民共绘美丽中国的更新画卷

南国君

绿色是生命的象征、大自然的底色，良好生态环境是美好生活的基石、人民共同的期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带领亿万人民开启波澜壮阔的绿色征程，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生态奇迹和绿色发展奇迹，一幅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画卷正在绘就。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是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美丽中国的生动实践。1981年12月，我国通过《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次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从此，全民义务植树在中华大地蓬勃开展。42年来，我国开创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土绿化之路，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垂范、带头爱绿植绿护绿。全民生动演绎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故事，为引领全球绿色发展、推动建设清洁美丽世界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绿色发展是我国发展的重大战略。新征程上，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面对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更加迫切的需要，我国国土绿化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实现绿色发展的基石尚不牢固。主要表现在：爱绿植绿护绿的责任链条有待压紧，责任体系不够健全，还存在“重植轻护”“重栽轻管”现象；爱绿植绿护绿的组织方式较为单一，义务植树尽责形式不够丰富；爱绿植绿护绿的全民意识尚未筑牢。对此，要善于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从种树开始，种出属于大家的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绘出美丽中国的更新画卷。

健全植绿护绿责任链条。推进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需要发挥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作用。新征程上，各级领导干部要心怀“国之大者”，抓好国土绿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从更加符合生物链、生态链要求出发，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类施策，真正做到为人民种树，让锦绣河山造福人民。比如，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应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西部地区和北部地区应充分利用适宜绿化空间，加大新造林地管护力度等。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将绿色转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污染防治等纳入法治轨道，以生态环境法律规范体系的不断完善为美丽中国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支撑。要加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用途统筹和协调管控，加快构建完善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相匹配的治理体系，把我国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助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近年来，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由传统的以植树为主，拓展到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和其他形式等8类50多种，一批“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全民义务植树进入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阶段。特别是“云端植树”“码上尽责”，为实现“全年尽责、多样尽责、方便尽责”提供了坚实支撑。例如，浙江省开发推广“浙里种树”应用程序，实现义务植树网上预约、落地上图；福建省推出“霞浦古树名木认养”等捐资项目。当前，一方面要不断提升义务植树管理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另一方面要做好后期管护、服务工作，让线上线下更好融合，多种树、种好树、管好树，更加方便民众随时、随地、自愿履行植树义务。

在广大人民心中播撒绿色种子。绿色发展同每个人息息相关，要持续宣传爱绿植绿护绿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发挥好榜样人物的示范带动作用，宣传好他们的典型事迹，为民情怀，发扬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精神，以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活动，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要积极构建大中小一体化劳动实践教育和价值引领课程体系，把爱绿植绿护绿融入中小学生物教育、劳动教育，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树牢绿色发展观念，增强全民生态文明素养。要继续开展评比表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义务植树、爱绿护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在绿化基础上加强彩化，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过程，打造山峦层林尽染、平原蓝绿交融、城乡鸟语花香的美丽家园，让人民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

（作者系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安徽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合肥工业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和魂，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深深植根于中国人内心之中，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丰厚滋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我们才能做好今天的事业。”只有不断夯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基础和群众基础，才能让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牢牢扎根。一百多年来，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的契合性不断凸显。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因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质和精华而更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因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而具有新的时代特征、时代精神、时代内涵。

新征程上，我们要不断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深化对“两个结合”的认识，不断增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更好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不断赋予党的创新理论鲜明的中国特色。

（作者单位：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提供了坚实支撑。例如，浙江省开发推广“浙里种树”应用程序，实现义务植树网上预约、落地上图；福建省推出“霞浦古树名木认养”等捐资项目。当前，一方面要不断提升义务植树管理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另一方面要做好后期管护、服务工作，让线上线下更好融合，多种树、种好树、管好树，更加方便民众随时、随地、自愿履行植树义务。

在广大人民心中播撒绿色种子。绿色发展同每个人息息相关，要持续宣传爱绿植绿护绿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发挥好榜样人物的示范带动作用，宣传好他们的典型事迹，为民情怀，发扬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精神，以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活动，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要积极构建大中小一体化劳动实践教育和价值引领课程体系，把爱绿植绿护绿融入中小学生物教育、劳动教育，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树牢绿色发展观念，增强全民生态文明素养。要继续开展评比表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义务植树、爱绿护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在绿化基础上加强彩化，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过程，打造山峦层林尽染、平原蓝绿交融、城乡鸟语花香的美丽家园，让人民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

（作者系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安徽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合肥工业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

协调机制”，奏响了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部门间推进共同保护、协同治理的新时代黄河大合唱。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一是深入学习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将黄河保护法列入普法宣传重要内容，紧抓“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保护日”等节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和阐释，形成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全面依法履责。坚持全过程、全方位、全时段依法履责，扎实做好规划与管控、生态保护和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工作，用好跨区域联动、跨部门联合、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等水行政执法四项机制，把法律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三是完善制度衔接。在实施过程中，以黄河保护法和相关法规为依据，推动相关涉水法律法规立改废，加快出台立法解释和技术标准，适时公布执法、司法指导性案例，建设全流域一体化的司法保护机制和综合执法体系。

（作者系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 发展家庭托育点 按需规范供给和专业队伍建设是关键

洪秀敏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是落实三孩人口生育政策的重要配套举措，是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增进民生福祉的新需要，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减轻家庭养育成本、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发展托育服务应提倡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参与，构建多元服务格局，满足家庭的多元化需求。2020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就《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对加快推动构建多元化、多样化的托育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发展家庭托育点有助于增强托育服务供给

目前，我国托育的标准规范体系正在有序完善，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由于场地要求高，机构在满足各项标准、特别是建筑要求上仍显困难。就运营成本来看，一些托育机构由于租金压力和人力成本难以大规模发展，每千人口托位数距离“十四五”期末要达到4.5个的目标还有不小的差距。同时，由于目前托育机构主要以民营为主，大多集中在商业区，难以解决家长就近托的需要，与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期盼有一定距离。

为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近年来，浙江省台州市、山东省济南市、广东省深圳市等地积极探索开展了家庭托育试点，在住宅内开设家庭式托育服务。此举显示了一定的市场创新力和发展潜力，满足了一些家庭的替代看护需求。从国家层面尽快制定出台推动家庭托育点建设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一方面，将解决过去家庭托育点因为民宅商用不能在工商注册，无法按照托育机构管理要求完成登记和备案而被列为违规办托“黑园”“非法园”问题，使家庭托育点的建设和举办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路径获得合法经营的“合法身份”，走上“正轨”。另一方面，家庭托育点因为接送方便、环境居家、托管时间灵活、收托数量较小、师幼比高等优势，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入托的需求，让婴幼儿在家门口就享受到托育服务，可以帮助部分家庭切实解决育儿实际困难和负担，无疑将缓解当前机构式托育服务供给侧问题，成为我国建构社区化、普及化、就近化的托育照顾网络，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重要补充。

### 发展家庭托育点须坚持按规范供给

家庭托育点的建设与发展，必须精准把握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一方面，应及时调研和预判社区内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在托育服务类型、年龄、内容、形式、价格、距离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与特点，有针对性地满足家长实际托育需求为导向，增强按需供给、有效供给，避免盲目建

##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带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王邵军

农以地为本。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耕地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强调“农田就是农田”“农田必须是良田”。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部署。

对于人多地少的我国来说，国情农情决定了我们要靠自己力量端牢饭碗，就必须紧紧抓住耕地这个要害，守住耕地红线，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好，保障粮食生产能力。高标准农田是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齐全、高产稳产、生态良好、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高等级基本农田，对建设农业强国，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改善耕地质量，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量。通过土地整合、水源治理、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以及增施有机肥、建设排灌沟渠、完善农村机耕道网络等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为统一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质量、打造区域品牌创造了良好条件，有助于农业转到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的轨道上来。

相较于传统农业生产大量使用化肥、农药，容易导致土地荒漠化和土壤酸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注重规划设计，在土地利用上更加科学合理，强化土地保育意识和环保观念，通过良田、良种、良法有机结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业生产对环境压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农产品竞争力，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通过集中连片开展耕地田块合并、平整、改造，建成便于机械下田耕作的标准化农田，能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农业比较收益。同时，有助于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促进农业产业向现代化、专业化和品牌化转型，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动农村集体增收、农民共同富裕。

在实践中，高标准农田建设也面临着一定困难。一是我国农地资源分布零散，长期以来农

户形成了各自分散经营的传统；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需求较大，地方政府和企业在项目实施中易出现财政资金不足、融资困难等情况；三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存在监管不力的现象，后期管护工作未得到足够重视。对此，需要在以下方面下功夫。

统一规划，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年）》，部署阶段性区域性建设目标任务，明确年度任务和等级质量规范标准，利用农田信息平台对项目信息、资金信息等进行填报，将农田工作计划和生产数据进行统一储存和管理，方便农业生产管理部门查看和追溯，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立体化”管理。

严格考核，健全监督管护“两条腿”。不仅要完善农田设施的管护制度，还要把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良田良用。一方面，建立健全农田管护的规章制度，确保管护制度依法制定、机制长久、简单实用、保障有效，明确农田的产权归属和责任主体，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管护水平。另一方面，接受社会各界广泛监督，完善主产区的种粮激励政策和利益补偿机制，引导经营主体将高标准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发挥农户的智慧和力量，提升经营主体、专业人员和专业合作社组织管护能力和水平，使其在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中更有获得感和成就感。

### 发展家庭托育点须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质量是托育机构服务质量的根本保证。0~3岁婴幼儿是最柔软的群体，生理及自理能力发展不成熟，要求从业人员不仅要了解婴幼儿的发展特点和规律，开展科学规范的生活照料、安全看护、营养喂养，而且要求能创设适宜的环境，提供早期学习机会，促进婴幼儿身心全面健康成长。目前，我国托育人才队伍建设明显滞后，专业人才匮乏已成为制约托育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必须加快推进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首先，应尽快完善家庭托育点从业人员的专业资质要求。必须尽快规范从业人员的准入资质要求和从业行为规范，健全聘用、考核、退出制度，把好入口关。其次，应加快推进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支持和引导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开设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加快推动托育专业教学标准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逐步扩大招生规模，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再次，必须加大照护人员培训支持力度。将家庭托育点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就业补助、托育职业技能培训的总体规划和支持范畴，建立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鼓励各大高校与职业学校及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岗位胜任力和专业素养。同时，应尽快推动健全托育从业人员待遇保障制度。根据托育岗位职责和从业特点，探索建立托育机构人员岗位分级发展、岗位晋升和荣誉制度，切实增强职业吸引力，加大托育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尊重托育人才的良好氛围，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托育事业。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研究所所长）

## 核心价值观论坛

## 为黄河永葆生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刘兴平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黄河保护法作为推进国家“江河战略”法治化的又一重要战略成果，是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部署的有力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就是要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国家意志和全社会的行为准则，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黄河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实施好黄河保护法，完整准确全面理解是前提。要深刻领会黄河保护法的立法意图、核心要义、实践要求。黄河保护法第三条规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黄河宁，天下平。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沿黄军民和黄河建设者开展了大规模的黄河治理保护工作。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指引黄河保护治理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认为根本原则，发挥党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有助于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干大事的优越性，确保了黄河流域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迈进。

黄河保护法以水为核心、河为纽带、流域为基础，更加注重保护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比如，不仅强调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等物理空间的整体性，也强调流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文化等物理空间和社会空间的协调性，首次将文化纳入流域的内涵，对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作出规定。针对黄河流域生态脆弱的问题，黄河保护法明确了一系列针对性、保障性、约束性的制度措施，强调要通过聚焦重点地区，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加快区域荒漠化治理，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推进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建设绿色生态走廊等，将“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确定为黄河流域各地区经济发展必须共同遵守的法律制度。针对黄河保护治理中面临的“九龙治水”、地区分割等问题，黄河保护法坚持系统观念，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要求，规定“国家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省级

## 思想纵横